

2003年第3卷（总第3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本卷要目

[刑案判例]

以虚假票据支付合同货款骗取财物行为的法律适用

——刘玉法票据诈骗案

伪造借记卡骗取银行钱款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王其道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政策与精神]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事政策依法做好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

[审判前沿]

单位共同犯罪司法认定若干问题探讨

[审判释疑]

关于一般纳税人将其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与一般纳税人之间

发生的购货业务，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申报抵扣

税款的行为如何定性的处理意见

[裁判文书]

被告人李真贪污受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3年第3卷（总第3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CRIME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沈德咏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 第 3 卷: 总第 3 卷/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2

ISBN 7-80161-707-X

I. 经… II. 沈… III. 经济犯罪-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545 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3 卷(总第 3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72 千字

印 张 6.625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07-X/D·707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与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主办，全年4卷，每卷约25万字。本书以“指导、交流、探讨”为宗旨，围绕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通过对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新型、疑难、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和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阐释等形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予以指导。同时也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从事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学专家提供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的理论园地。是从事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和教学研究人员准确理解法律、及时掌握政策、开阔工作思路、提高理论修养必备的权威性、实用性的业务读物。本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刑案判例〕：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从适用法律和政策、认定事实和证据等方面进行权威评析。

〔政策与精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相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部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的文件、规定。

〔审判前沿〕：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以专论、对话、访谈等形式，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法律、司法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由参与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研究和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介绍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立法、司法解释的背景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疑案探究]:选择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等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疑难案例,开展探讨和争鸣。

[审判释疑]:针对读者来信或来电反映的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

[裁判文书]:选择各级人民法院具有较强的说理性或适用法律方面的指导性的裁判文书予以刊载。

[经验交流]:各地审判工作经验。可以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等形式发表。

[域外法制]:介绍域外有关经济犯罪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情况。

[行政法规]: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有关工商、财政税收、海关、金融证券期货、房屋土地等行政部门规章。

编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的过程。通过本书的编辑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处在当前这个社会剧烈变革的新时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学习、勤于钻研,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才能将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我们倍感编辑责任的重大,尽力以最前沿的视野、最权威的高度和最贴近审判实践的方式来努力编好本书。但是,以我们有限的能力来研究经济犯罪审判这一复杂的课题,难免会有种种疏漏。我们热烈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共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我们坚信,读者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最大支持,只要我们群策群力,就一定能使本书成为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兼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读物。

本书编辑组

2004年1月

目 录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金融诈骗罪

以虚假票据支付合同货款骗取财物行为的法律适用

——刘玉法票据诈骗案…………… (1)

伪造借记卡骗取银行钱款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王其道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6)

(二) 危害税收征管罪

如何认定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璐林被控偷税宣告无罪案…………… (12)

(三) 侵犯知识产权罪

盗版非法经营数额的认定标准

——李渭渭等侵犯著作权案…………… (17)

(四) 扰乱市场秩序罪

擅自经营国际电信来话业务构成非法经营罪

——徐国庆等非法经营案…………… (23)

二、侵犯财产罪

正确区分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

——张月新寻衅滋事案…………… (27)

盗窃财产凭证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龚俊盗窃案…………… (32)

猜配捡拾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行为的定性

——程剑诈骗案 (38)

三、贪污贿赂罪

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国有事业单位管理、
使用中的私人财物构成贪污罪

——石镜寰贪污案 (43)

政策与精神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事政策依法做好经济犯罪

案件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49)

审判前沿

单位共同犯罪司法认定若干问题探讨..... 黄祥青 (59)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29日) (70)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
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77)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	
补充规定（二）》的理解与适用·····	（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	
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9月4日）·····	（86）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	
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22日）·····	（96）

审判释疑

关于一般纳税人将其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与一般纳税人	
之间发生的购货业务，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	
申报抵扣税款的行为如何定性的处理意见·····	（97）

裁判文书

被告人李真贪污受贿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100）

经验交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对“被告人认罪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简化审理的实施意见·····	(107)
附件一 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刑事案件建议书·····	(116)
附件二 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刑事案件申请书·····	(117)
附件三 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刑事案件意见书·····	(118)
附件四 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刑事案件决定书·····	(119)
附件五 刑事诉讼被告人权利告知书·····	(120)
附件六 终止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刑事案件 决定书·····	(121)
附件七 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 认罪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	(122)
附件八 证据展示笔录·····	(125)

域外法制

美国诉辩交易中的法官参与·····	韩晋萍 (130)
-------------------	-----------

行政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03年5月17日)·····	(134)
-------------------	-------

部门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9 日)	(14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0 日)	(148)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3 年 5 月 31 日)	(16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3 年 7 月 18 日)	(172)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2003 年 4 月 17 日)	(18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2003 年 4 月 17 日)	(188)
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标注方式的规定	
(2003 年 5 月 30 日)	(192)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 年 6 月 13 日)	(194)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金融诈骗罪

以虚假票据支付合同货款骗取 财物行为的法律适用

——刘玉法票据诈骗案

【要旨】 从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关系看，两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间存在相互交叉的法条竞合关系。对于法条竞合，只能按一罪定罪处罚。如果两罪之间是包容关系，一般来说，应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如果两罪之间是交叉关系，则适用重法优于轻法原则。从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法定刑来看，票据诈骗罪的法定刑重于合同诈骗罪，因此，当两罪交叉竞合时应以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

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玉法

案 由： 票据诈骗

一审案号：（2002）东刑初字第474号

一、基本案情

（一）被告人刘玉法伙同曹峰、钱瑞燕、史俊旺（均在逃）共谋后，于2001年4月下旬，在北京市东城区黄寺总政大院内，谎称自己是北京天虹博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博宇公司）的“张总”，与北京鑫同创商贸公司（以下简称鑫同创公司）签订虚假的空调器购货合同，并使用天虹博宇公司的空头支票支付货款，骗取鑫同创公司海信KFR-3301GW型空调30台、海信KFR-5001LW/D型空调5台，共计价值人民币115600元。

（二）被告人刘玉法伙同曹峰等人于2001年4月28日，在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谎称自己是北京天虹博宇贸易公司“张杰”，与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公司）签订虚假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并使用天虹博宇公司的空头支票支付货款，骗取临沂公司“伟力”牌ZL40C装载机一台，物品价值人民币243000元。

（三）被告人刘玉法于2001年8月2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后街66号，谎称自己是北京天虹博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刘杰”，与北京排山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排山公司）签订虚假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并使用申请人为天虹博宇公司，签发人为工商银行万寿路支行，收款人为排山公司的假银行汇票，骗取排山公司“山工”牌ZL30F装载机一台，价值人民币180000元。排山公司发货后将该货款汇票在银行办理结算，发现系伪造的汇票。

综上，被告人刘玉法共骗取他人财物总计价值人民币538600元。

二、控辩意见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玉法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提请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追究被告人刘玉法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玉法辩称：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合同诈骗罪事实不存在，自己在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上需方栏内签字时并不知道是行骗，其他的事实均与自己无关，合同诈骗罪的罪名不能成立。

三、裁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玉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签发空头支票或使用伪造的汇票，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公私财产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对票据的管理制度，已构成票据诈骗罪，依法应予刑罚处罚。违法所得的财物应判令追缴。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玉法犯罪的事实清楚，但罪名有误，应予纠正。被告人刘玉法的无罪辩解，没有证据支持，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于2002年12月13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玉法犯票据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刘玉法人民币538600元。其中人民币115600元发还北京鑫同创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243000元发还山东临沂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180000元发还北京排山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分公司。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玉法没有上诉，检察院亦未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裁判要旨

公诉机关起诉认为被告人刘玉法构成合同诈骗罪。其理由是：被告人刘玉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了所谓的天虹博宇公司，以欺

诈手段诱骗他人与其签订虚假的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发空头支票或使用伪造的汇票进行支付，收受对方当事人依合同约定给付的财物后逃匿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由于其诈骗行为发生在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虚假的合同是其犯罪行为的主要客观外在载体，其签发空头支票或使用伪造的汇票的行为是为了完成利用虚假的合同进行诈骗而采取的欺诈手段，所以对被告人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都属于特殊的诈骗犯罪，具有诈骗的本质特征，但在侵害的客体和具体的行为方式上有区别。从犯罪客体看，两罪都侵害他人财产所有权，但合同诈骗罪还侵害国家合同管理制度，票据诈骗罪还侵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从客观要件看，合同诈骗罪和票据诈骗罪客观上都表现为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使对方当事人上当受骗，信以为真，“自愿”地交出财物。合同诈骗罪是以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为欺骗手段，将他人预付定金、货款或代销售的货物等非法占有；而票据诈骗罪则是行为人以支付虚假的金融票据作为犯罪手段，使受害人误以为交易结算已完成，并自愿交付货物或支付相应对价，从而非法占有受害人相应的财物，因而两罪在行为方式上互有交叉。在本案中，被告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以空头支票和伪造的汇票骗取受害人财物的行为，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其以空头支票和伪造的汇票支付货款的方式骗取受害人财物的行为，又符合票据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按照刑法禁止重复评价的原则，对“以空头支票和伪造的汇票骗取受害人财物”这一个危害行为只应依据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给予一个刑法评价。这种行为入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却同时触犯了数个刑法规范，形式上符合数个不同的犯罪构成的情形就是法条竞合。从合同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的关系看，两罪的客观行为方式之间存在相互交叉的法条竞合关系。对于法条竞合，只能按一罪定罪处罚。如果两罪之间是包容关系，一般来说，应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如果两罪之间是交叉关系，则适用重法优于轻法原则。从票据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法定刑来看，票据诈骗罪的法定刑重

于合同诈骗罪，因此，当两罪交叉竞合时应以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行为人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作合同担保而进行诈骗，由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其属于合同诈骗罪的客观表现形式，不符合票据诈骗罪中以虚假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直接骗取受害人的财物的行为特征，故应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刘玉法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欺诈手段诱骗他人与其签订虚假的合同，然后签发空头支票或使用伪造的汇票进行支付结算，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且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所规定的进行诈骗的情形，已构成票据诈骗罪，一审法院依法改变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对其以票据诈骗罪定罪处罚是正确的。

（撰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康 璞）

伪造借记卡骗取银行钱款构成 金融凭证诈骗罪

——王其道等金融凭证诈骗案

【要旨】 行为人所窃取的银行储户的储蓄信息资料本身并不具有经济价值，并不等于实际占有了相应的财产。行为人只有利用这些信息以及伪造的银行卡欺骗银行取款机中的电子识别系统，使其误认为该银行卡是真实、有效的存款凭证，并发出允许提款的指令，允许行为人从银行自动取款机中取得钱款，真正实现非法占有的目的，其行为即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公诉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其道 毛小庆 曾勇峰 柴云岳

案由：金融凭证诈骗

一审案号：(2003)宁刑初字第9号

二审案号：(2003)苏刑二终字第078号

采用摄像、电脑查询等方式秘密窃取银行储户的储蓄信息资料；根据窃来的储户信息资料制作相应的银行卡，在银行自动取款机上提款，占为己有，该行为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一、基本案情

2001年11月，被告人王其道意图以伪造银行借记卡、偷看他人密码后冒用的方式，从银行ATM机中取钱。于是，王其道购买了一台二手电脑和一台磁卡复写机，并指使被告人毛小庆到浙江省杭州市，专门偷看客户在银行ATM机上使用银行卡时的密码，并拾捡客户扔掉取款后的条单，因故未得逞。毛小庆又找来被告人曾

勇峰一起偷看客户密码，仍然一无所获。同年12月，毛小庆通过电话告诉王其道，密码很难看到。王其道遂在深圳购买了摄像机、几百张各类银行卡等作案工具赶到杭州市。王、毛选择某大酒店附近的ATM机为作案对象，便入住该大酒店。王其道把拍摄探头粘在ATM机上方，并隐藏在房间里偷看客户取款时的密码，毛小庆则在ATM机周围拾捡客户扔掉的条单。两被告人根据窃取到的密码和银行卡号，制造了大约30~40张中国银行借记卡。2002年初，被告人王其道又授意被告人柴云岳在网上查询银行卡的信息，利用银行卡的排列规律进行编码碰撞，再用磁卡复写机制造伪卡。

2002年1~4月间，被告人王其道利用上述两种方式，提供大量伪造的借记卡给被告人毛小庆、曾勇峰，指使两人在南京、杭州等地的银行ATM机上连续提款，截止至案发，共提款人民币100余万元。

作案后，被告人王其道得赃款100余万元；被告人毛小庆、曾勇峰、柴云岳分别得赃款人民币4万余元、2万元及1500元。案发后，涉案赃款人民币110万元全部追缴。

二、控辩意见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03年1月3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王其道、毛小庆、曾勇峰、柴云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银行钱款，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以处罚。

被告人王其道、毛小庆、曾勇峰、柴云岳供认被指控的基本事实。被告人王其道辩称称，指控其在杭州市ATM机上窃取中国银行10万余元不实。用伪卡没有取到钱；定盗窃罪不正确。其辩护人认为，（1）本案定盗窃罪定性不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为宜；（2）被告人王其道有立功情节，赃款全部被追回，建议给予从轻处罚。被告人毛小庆辩称称，不知卡是伪造的。其辩护人认为，本案应定金融凭证诈骗罪；被告人毛小庆在共同犯罪中属从犯，建议给予减轻处罚。被告人曾勇峰辩称其不知情，其辩护人认